## Ver:2020-10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QMS□ECQMS□EMS□OHS管理体系认证

甲 方：

乙 方：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详见内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乙方经过对甲方提出的正式书面申请的受理，同意对甲方的

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服务。预计现场审核时间：

二、申请认证依据标准：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GB/T50430-2017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三、申请认证覆盖范围(覆盖产品)：

四、实施认证的程序和阶段

1、认证审核

1. 文件审查；
2. 现场审核（初次认证审核分二个阶段进行）；
3. 批准注册、授予《认证证书》。

2、监督审核

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时间，由华信公司确定，每两次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监督周期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完成之日开始计算）。由于甲方的原因，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将导致证书暂停使用，暂停期超过6个月将导致证书撤销。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应遵守VTI/MS2.2《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规则》（作为“技术服务合同书”的附件），并配合审核组，使认证活动顺利进行。

（3）在为认证所进行的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及以后监督和为解决投诉等进行的工作中，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或进行必要的工作及安排。

（4）获准认证后应保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5）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向乙方通报：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6）应遵守乙方的规定，在认证结果的使用宣传中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应仅就获准的范围内进行宣传。不得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审核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7）在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按乙方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8）对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数额和乙方采用的认证技术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0）甲方应接受乙方体系认证的政府监督机构及认可机构对乙方认证审核质量的现场检查和现场见证评审。

2、乙方

（1）按照标准和有关认证程序，客观、公正地为甲方申请的体系提供认证服务。

（2）按认证活动计划，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立即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各阶段的认证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和认可文件的要求确定审核时间及其理由，详见MS管表33《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和MS审表9《管理体系审核计划表》。

（3）在认证各阶段向甲方提出的要求，内容应明确、具体，不使甲方产生混淆。

1. 甲方获证后，乙方按约定定期对甲方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2. 对审核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技术、管理和经营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法律和政府监督机构及认可机构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对认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六、 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证审核费 元（包含中文版证书费）。

**可选择以下收费项目****： 英文版证书**，**每个管理体系另收取1000元。 荷兰RvA标志使用费，每个管理体系另收取3000元。**

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在现场审核完成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50％的费用。往返甲方公司本部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往返多场所和临时场所实施现场审核的交通和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2、每次监督审核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费 元。往返甲方公司本部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往返多场所和临时场所实施现场审核的交通和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3、当体系覆盖产品发生变化或出现严重不符合需经现场跟踪验证时，在实施前按下列收费：

（1）文件再审查费：1000元；

（2）现场审查费：按每人日2400元收费，甲方承担交通和食宿费。

4、按标准有关规定，如果需要对甲方的多个场所进行审核，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多场所的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要，可就此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涉及的各分场所负责人签字确认，或经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

5、乙方认证活动正常开始之后，若甲方提出活动终止，乙方不退回甲方已交纳的费用。

七、 风险责任的承担

1、若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认证计划不能正常执行，并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若由于乙方执行认证计划时失误，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都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项目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十、解约

如果甲方不能按约定交纳费用，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对已进行的服务，有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邮编： | 邮编：100086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2号楼2层2B |
| 联系人： | 联系人：张平 王苏 |
| 电话： | 电话：010－62161366，62122703 |
| 传真： | 电子信箱：vti@vti-china.org |
| **发票抬头**：  **开票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帐号**:  **发票类别**:□普通发票 □专票  年 月 日 | 网址：[www.vti-china.org](http://www.vti-china.org/)  户名：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007609046228485  年 月 日 |